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303号

福田街道定制义工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2785M

乙方：深圳市最正能量的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大厦c座1907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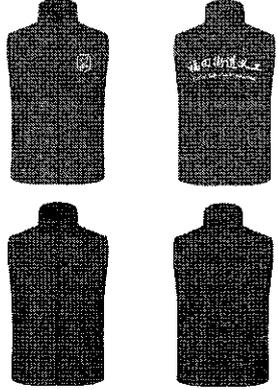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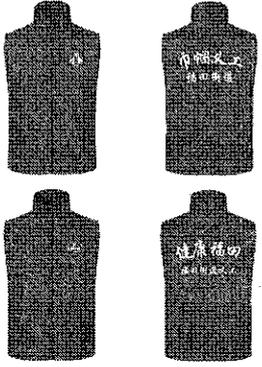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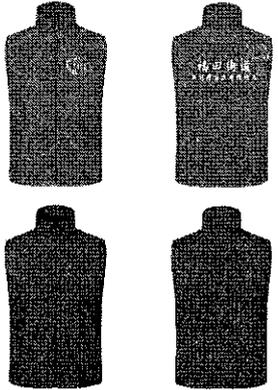
联系人代表：黄艳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9AF9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定制志愿者服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定制规格及要求: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图示
1	双面穿 定制义 工服	2580 件	85	219300	A 面红色菱形格材质, 拉链式, 双口袋加深加拉链, 正面左胸 logo 丝网印, 背面白色文字丝网印。 B 面黑色菱形格材质, 拉链式, 双口袋加深加拉链。	
2	双面穿 定制义 工服	700 件	90	63000	A 面红色菱形格材质, 拉链式, 双口袋加深加拉链, 正面左胸 logo 丝网印, 背面白色文字丝网印。 B 面红色菱形格材质, 拉链式, 双口袋加深加拉链, 正面左胸 logo 胶印, 背面白色文字丝网印。	
3	双面穿 定制义 工服	50 件	85	4250	A 面红色菱形格材质, 拉链式, 双口袋加深加拉链, 正面左胸 logo 丝网印, 背面白色文字丝网印。 B 面黑色菱形格材质, 拉	

					链式 ,双口袋加深加拉链。
	合计	3330		286550	备注：含设计费、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分 2 次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深圳市最正能量的实业有限公司，账户：7559319659109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 60%的首期款，共计人民币 17193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甲、乙双方约定，收到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即总货款的 40%，共计人民币 11462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2.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制作及验收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制作，并交由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志愿者服装样品无误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标的质量完成所有产品制作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于货物到达时当场验货，如货物无误则签订签收单。

2.验收确认除数量、价格按照当次预定标准外，产品及设计规格参考（见样品）做为验收合格依据；

3.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处理措施。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见合同条款第四条）；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当采购物品每批次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代表按照每批次验收签字认可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4.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的在途风险及乙方工作人员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甲方违约处理：

1.如甲方无合理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准时支付款项，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商品滞留在甲方所在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3.如因甲方未按约定兑现合同约定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无效。乙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合作关系，解除日期于协商当天

自动终止合同。

乙方违约处理：

1.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交货（包括样品及所有产品）逾期累计满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生产制作等原因造成的志愿者服装不符合验收要求（参考样品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利拒收，同时乙方须重新制作发货并确保符合要求（参考样品验收标准）的产品发货给甲方同时承担过程中造成的全部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针对产品质量等问题提出异议时及时处理，如因乙方产品未及时处理甲方对产品之异议而影响甲方使用需求及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如因乙方质量问题不符合验收标准给甲方照成损失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仍无效，甲方有权利自动解除本合同合作关系，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甲方应及时作好验收准备并配合乙方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 2.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甲方代表开箱检验；

3.如商品外包装破损，应及时告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物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物品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

5.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同时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

1.乙方在合同签约后寄送成品样板时，甲方确认无误后需在样品上签字或盖章作为凭据；

2.乙方应在交货前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或其他书面形式和甲方对接交接工作，收件地址以合同首部内容为准；

3.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乙方应在承诺日期内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有义务为发货运输全程提供保障措施，确保所采购物品在运输途中得到充分的安全保障。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

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七条 合同起止

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全部采购完成、验收合格并付款完毕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八条 保密协定

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2.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采购内容设计版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生产、使用、转让他人等用途。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2021 年 5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

深圳市最正能量的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黄松辉

2021年5月27日